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重寫《公司條例》的整體政策

目的

本文件向議員簡介重寫《公司條例》的整體政策，並就經修訂的相應修訂處理安排徵詢議員的意見。

重寫工作

2. 上一次對《公司條例》作出較大幅檢討和修訂時為一九八四年。過去二十多年，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及政府對《公司條例》進行了數次大規模的檢討，目的是使法例現代化和改善本港的企業管治制度。這些檢討提出了多項修訂《公司條例》各條文的建議，其中一些建議已透過數項修訂條例草案實施。然而，對《公司條例》不斷作出小規模修訂的做法有其限制。我們需要全面重寫《公司條例》，使香港的公司法現代化，以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此外，其他主要普通法適用地區(例如英國、澳洲及新加坡)已在過去二十年改革當地公司法。重寫香港的《公司條例》，讓我們可參考公司法在這些地方的發展經驗，加強本港的競爭力。我們獲得立法會支持，在二零零六年年中展開全面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

3. 由於涉及的範圍廣泛，我們分階段進行重寫：第一階段(即現階段)處理影響香港現存公司運作的條文；在第二階段，我們會檢討與清盤及與無力償債有關的條文。《公司條例》中有關招股章程的條文，在適當時候會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另作檢討。在《公司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¹，現行《公司條例》的所有條文(除了將於重寫第二階段處理的條文及有關招股章程的條文)將予廢除。作為第二階段重寫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將所有第 32 章餘下與清盤有關的條文併入新的《公司條例》²。

¹ 《公司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會獲編一個新的章數。現行的《公司條例》仍為第 32 章，但會改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² 有關招股章程的條文會透過其他立法工作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

4. 雖然第二階段重寫會於下個立法年度進行，但我們已開始了初步的範圍研究，以決定需於第二階段更新有關清盤的主要範疇。我們亦正找出需要諮詢持分者及/或公眾的議題。我們初步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三至一四的立法年度，就第二階段重寫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此提交時間與我們希望《公司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生效的時間大致相若。

目標

5. 《公司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改革，旨在達致四個主要目的，詳情載於第 6 至 9 段。

(I) 加強企業管治

6. 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常委會全面檢討香港的企業管治。該項檢討提出的建議，雖然頗多已獲實施，但其他涉及進一步修改法例的建議，則需要在重寫中跟進。主要的改善措施包括 –

- (a) 在成文法中釐清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標準，以期釐清法律下的有關責任及為董事提供指引(第 456 條)；
- (b) 限制委任法人團體為董事的效力，規定每間私人公司最少須有一名董事為自然人³，以增加透明度和提高問責性(第 448 條)；
- (c) 增加公司資料的透明度和改善資料的披露，例如新增規定，要求公眾公司、大型私人公司及大型擔保公司的董事報告必須加入更具分析性和前瞻性的業務審視(第 380 條及附表 5)；及
- (d) 加強對股東的保障，例如訂立更有效的規則以處理董事的利益衝突(第 11 部)。

³ 自一九八五年起，所有公眾公司，以及有上市公司為同一公司集團成員的私人公司，都被禁止委任法人團體為其董事。

(II) 確保規管更為妥善

7. 為確保規管制度有效和方便營商，《公司條例草案》會對押記登記制度作出多項改善(第 8 部)，並引入其他改善措施，以確保公共登記冊的資料準確無誤(主要於第 2 部)。我們也會加強執法制度，賦權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可為執行《公司條例草案》的指明條文而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第 19 部第 4 分部)，以及可就該條例草案的指明罪行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第 887 條及附表 7)⁴。

(III) 方便營商

8. 我們認為，《公司條例草案》應方便營商和照顧中小企的需要。主要措施包括 –

- (a) 便利中小企採用簡化的會計和匯報規定，從而減省守法和營商成本(第 9 部及附表 3)；
- (b) 公司可在取得所有成員同意的情況下無須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第 602 及 603 條)；及
- (c) 簡化《公司條例》訂明的一些程序規定，例如就減少股本引入以償付能力測試作為依據而無須經法院批准的程序(第 5 部第 3 分部第 2 次分部)，以及就集團內部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併引入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第 13 部第 3 分部)。

(IV) 使法例現代化

9. 我們力求使公司法現代化，以符合商界需要及公眾期望。我們會廢除一些不再有用的過時概念，例如股份面值⁵(第 130 條)。為便利日後定期更新法例，我們在適當的地方以附表及附屬法例載述詳細及運作上的要求⁶。我們也會更新條文用語和重新排列一些條文，

⁴ 換言之，處長可讓違規的人有機會改正違規事項，但該人須向處長支付一筆款項，作為准以罰款代替檢控的費用(如適用的話)，並就構成罪行的違規事項採取補救措施。該人如接受並遵從通知的條款，便不會因該罪行而被檢控。

⁵ 面值是公司一般可發行股份的最低價格。現時，凡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又擁有股本的公司，都須為其股份設定面值。

⁶ 使用附表的例子是附表 2 法團成立表格的內容(同時參閱第 63 條)可由財政司司長透過憲報公告並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改。使用附屬法例的例子是第 650 條，該條賦權財政司司長就披露公司名稱及相關資料的規定，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訂立規例。

使其先後次序更符合邏輯和便於使用，從而使《公司條例草案》更易於閱讀和理解。我們在適當的地方使用一些輔助讀者的工具，例如附註，以幫助讀者理解相關條文。有關法例草擬現代化的文件載於**附件**。

相應修訂

10. 因本條例草案而需對現行《公司條例》及其他法例所作的大部分相應修訂，我們原計劃於本年稍後時間提交另一條條例草案處理。雖然香港從未有此安排，但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及英國，這是普遍的做法。

11. 但是，在考慮立法會秘書處所提出的意見後，我們現建議(視乎法案委員會成員的意見)以另一方法，即透過委員會階段修正案，處理相應修訂。這將確保相應修訂會由同一法案委員會審議，亦是較傳統的安排。因此，我們建議採納此方法。

徵詢意見

12. 請議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供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以現代化方式草擬法律

重擬《公司條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要令公司法現代化。我們為此採用了多項措施，包括改善《公司條例》各部及條的結構，以及令條文更加清晰，讓讀者能更易閱覽有關法律的內容。此外，我們又以現代化的方式重新編排某些條文，使其次序更合乎邏輯和方便閱讀，藉以令條文更易讀易解。

2. 《公司條例草案》(《草案》)朝着上述目標起草，並符合現今法律草擬的慣例，包括一些最近推行的做法。¹ 從法律草擬的角度看，整體目標是要令法律的中英文本均更易理解，令《草案》總的而言更易閱覽。草擬上的主要改進如下－

- (a) 條文的結構 – 我們在結構方面作出改進，以減低條文的複雜性和協助讀者理解條文。主要的結構改進是修訂部的標題，並按新的分部標題及次分部標題組合條文。² 另一主要改進是將條文分為更多條，並在每部中以更合乎邏輯的次序組合條文。舉例來說，所有一般釋義條文均置於部的開首處³，而對一般規則的例外規定，則一併放在同一分部或次分部內。⁴ 相關但分隔較遠的條文，亦放在更接近的位置。⁵
- (b) 條文的長度 – 《草案》的條文普遍較《公司條例》的條文短，當中的款亦較少和複雜性較低。
- (c) 提述另條 – 提述另條的數目大幅減少。不必要的提述另條均已盡可能刪除。
- (d) 條的標題 – 條的標題一般載有更多信息(例如對一般規則的例外規定，均清楚述明為例外規定)，並力求簡潔。

¹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曾擬備有關法例草擬的資料文件，供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12月15日舉行的會議上使用(立法會CB(2)512/09-10(04)號文件)。

² 例如《公司條例》第XI部(有關非香港公司)有19條不設分部或次分部的較長條文，而《草案》第16部(對應第XI部)則有32條分作9個分部的較短條文。

³ 《公司條例》的編排方式並不一致。例如《公司條例》第XI部的一般釋義條文置於該部末處。

⁴ 例如可參閱第5部第5分部第3次分部及第11部第3分部第3次分部。

⁵ 例如罪行的罰則在有關的條文或部中列出，而非如《公司條例》附表12般列於《草案》末處的附表。

- (e) 用詞 - 《公司條例》的用語已進行現代化和簡化，並已消除用語不統一之處。冗贅或過時的用詞已在可行範圍內放棄。⁶ 條文的行文亦已作更新，以配合現今的法律草擬慣例。⁷ 此外，為協助讀者理解條文，《草案》訂有新的定義⁸，並採用了意思更清楚的詞句表述。⁹
- (f) 無性別色彩的語言 - 《草案》的英文本完全採用無性別色彩的語言。
- (g) 附註 - 某些條文加入附註，以輔助讀者。

附註的使用

3. 以現代化方式草擬法律的其中一項措施是使用附註。《草案》所包括的附註¹⁰旨在協助讀者理解條文。雖然並非每一條例草案皆有附註，但在條文中(以不同形式)加入附註的做法，在香港已有很長歷史。在《草案》中，附註主要提示讀者注意《草案》中其他相關的條文。例如，草案第 130(2)條的附註，提醒讀者草案附表 10 第 4 部第 2 分部載有關於草案第 130 條的過渡性條文。其他附註則為讀者提供載於別處的事實資料，例如之前對《公司條例》所作修訂的生效日期。¹¹

4. 此外，草案第 155(1)、175(2)、183(2)、205(1)及 207(3)條，以及草案附表 10 第 27(2)條的附註提供例子以說明有關條文適用的情況，或闡釋條文實際上如何運作。舉例來說，草案第 155(1)條述明，如公司的章程細則向其成員給予權利，使其可在有任何構成股份的權

⁶ 例如在英文文本中，“the said person”片語中的“said”一詞，以及“prima facie”及“bona fide”等拉丁語詞句均已刪除。

⁷ 例如在英文文本中，以“must”一詞施加義務，而非如《公司條例》般使用“shall”一詞。有關罪行的條文使用現代化詞句“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而不使用現已過時的“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liable”。

⁸ 例如草案第 5 條中“合資格私人公司”的定義。

⁹ 例如《草案》中使用“責任人”一詞而非《公司條例》中的“失責高級人員”，以及使用“不售股成員”(見草案第 694 條)以替代《公司條例》中的“有關股東”(見《公司條例》附表 13 第 1 條)。

¹⁰ 參閱草案第 2(1)條中“章程細則”定義的附註，以及下述條文的附註：草案第 130(2)、133、155(1)、162(3)、165(3)、166(4)、169(1)、175(2)、183(2)條、草案第 198(1)條中“可分派利潤”的定義，以及草案第 205(1)、207(3)、218(1)、225(1)、231(3)、237、253(2)、261(1)、266(2)、272、279(5)、280(2)、281(4)、285(1)、346(4)、420(1)、534(1)及 710(4)條。草案附表 10 第 15、27(2)、34(2)、39(1)、45 及 46 條亦載有附註。

¹¹ 例如參閱草案附表 10 第 15 條的附註。

利藉法律的施行而傳轉的事件發生的情況下購買股份，則該條適用。“傳轉”是法律用語，不少讀者會難以理解。為協助讀者理解該詞，附註提供了一個傳轉的例子，即“在股東去世或破產時出現的股份權利的傳轉”。

5. 下文節錄在 2009 年 12 月 15 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律政司就法例草擬提交的資料文件¹²，供議員參考 –

“20. 輔讀工具 – 我們將鼓勵在適當的情況下使用輔讀工具如附註及例子。如有需要，我們會在個別條例中加入適用於該條例的釋義條文，以澄清附註及例子的地位；另一方面，我們亦正考慮訂立有關該等工具的一般性適用條文的問題。”

6. 草案第 2(6)條述明，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換言之，附註的用意，並非要如條例條文般具有法律效力。與草案第 2(6)條相類的條文為現有的《仲裁條例》(第 341 章)(該條例正由新條例取代)第 2(5)條及《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4)條。

7. 草案第 2(6)條及上文所述條文的用語(特別是“無立法效力”這詞句)，源自《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18(3)條的用語，該條規定“任何條例條文的旁註或標題均無立法效力，亦不得在任何方面更改、限制或擴大任何條例的釋義”。第 18(3)條的規則，一般解釋¹³為指法院無權藉考慮旁註或標題而確定條例的涵義。換言之，旁註及標題不得用以解決法例文本上看來存在的歧義問題。草案第 2(6)條旨在達致同一效果，但採用了較現代的用語表達。由於已述明附註“僅供備知”，附註的立法地位十分清楚：附註僅供讀者備知，別無其他作用。附註基於其用意，並不具有其他(不論是法律或其他方面)效力。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
二零一一年三月

¹² 立法會 CB(2)512/09-10(04)號文件。

¹³ 例如參閱 *Attorney General v. Asia Electronics Co. Ltd.* [1974] HKCA 62, CACC334/1974 (HC) (未經彙報)第 3 段；*Re An Application by the Official Solicitor (No. 1)* [1983] HKCFI 290, [1983] 2 HKC 259, HCMP2644/1983 (HC) (Full Bench)第 23 段；*Harknett v. Venning (Permanent Magistrate)* [1983] HKCFI 135, [1983] 2 HKC 348, HCMP1345/1983 (HC) (Full Bench)第 4 段；以及 *Inglis v. Loh Lai Kuen Eda (Permanent Magistrate)* [2005] HKCA 212, [2005] 3 HKC 115, CACV341/2004 (CA)第 14 段。